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
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2023年11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8
B. 磋商文件	9
C. 响应文件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25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2
一、 总则	42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报价文件格式	51
1、 报价函格式	5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54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二、 商务响应文件	5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0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1
4、 信用查询	63
5、 资格证明文件	66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0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1
9、 关联企业声明函	72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3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74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5
13、 团队实力	76
14、 资质	77
15、 技术能力	78
三、 技术响应文件	79

1、技术方案.....	79
2、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80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2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预算金额：2,366,900.0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HFCC20232386：无

采购需求：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HFCC2023238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HFCC20232386：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1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8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1（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cp-hainan.gov.cn/zhuzhan/>。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 5 号

联系方式：0898-88254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室

联系方式：0898-88662405/88662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2.2	项目编号	HFCC20232386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0898-88254119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少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2.5	采购预算	2,366,9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注：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号召，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必须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失败。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20,000.00。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31.1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为提高投标响应，保障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成果质量，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

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格式为WORD或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4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不符合本章第 33.1、33.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对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管和生态修复后的效果评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施工各阶段产生污染物对海水水质环境、沉积物及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掌握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施工期各阶段及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规定实施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的跟踪监测。

二、环境影响跟踪内容

按照《三亚红塘湾围填海项目拆除及生态修复工程（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监测内容分年度进行，施工期 2023~2024 年的跟踪监测内容如下：

（一）噪音

为了监测工程拆除区及岸滩修复区噪声，在南山景区设置 1 个监测点，在天涯镇附近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上岸点噪声影响，在临空产业园一期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堆放时噪声影响，在后方陆域堆场临近居民区处设置 1 个监测点。2023~2024 年施工期内每月监测 1 次，每次监测昼夜各 2 次。

（二）空气质量

监测工程拆除区及岸滩修复区空气质量，在南山景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上岸点空气质量，临空产业园一期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堆放时空气质量，在后方陆域堆场临近居民区处设置 1 个监测点。2023~2024 年施工期内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18h（高峰期酌情加密）。



图 1.噪声、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 海水水质

1、监测项目：水温、透明度、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2、监测站位：不少于 11 个站位。分别设在拆除区及环境敏感区设置监测站点。

3、施工期监测：2023~2024 年施工期第一季度开展第一次监测，以后 2024 年春、秋季监测一次，施工期共不少于 4 次。

(四) 海洋沉积物

1、监测项目：粒度、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重金属（铜、锌、铅、镉、铬、汞、砷）。

2、监测站位：水质站点的 50%，不少于 6 个站位。

3、施工期监测：施工期春、秋季共 2 次。

(五) 海洋生态

1、监测项目

(1) 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

(2)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3)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包括生物量和丰度）、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4) 底栖生物（定量和定性）：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包括生物量和丰度）、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5) 生物质量：总汞、铬、砷、铜、铅、锌、镉和石油烃；

(6) 游泳生物（鱼类、头足类、甲壳类）：种类组成、密度分布（重量和尾数密度）以及优势种，各类群的幼体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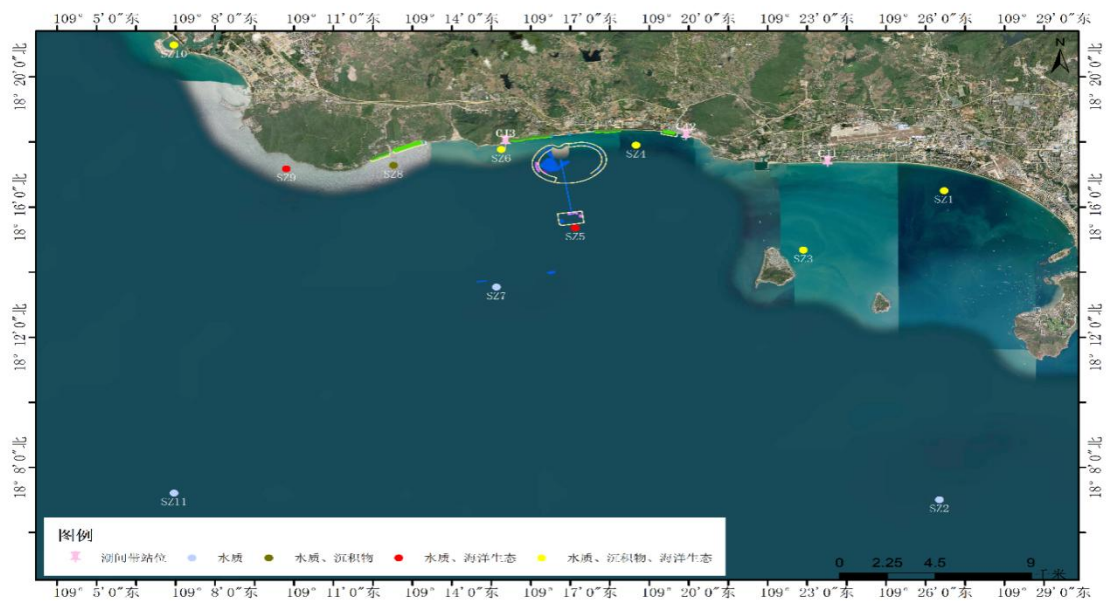
(7) 鱼卵仔鱼（定量和定性）：种类组成、优势种、数量分布；

(8) 潮间带生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包括生物量和丰度）、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按不同底质分高、中、低三个潮带分别统计。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定量、定性）、鱼卵仔稚鱼、生物质量、游泳生物、鱼卵仔鱼、潮间带生物（定量、定性）、

2、监测站位

水质站点的 60%，不少于 7 个站位，潮间带生物设 3 条断面，生物质量（3 处）。

为了监测工程前、中、后的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的变化，结合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跟踪监测沿用本底调查站位。站位示意图如下：



3、施工期监测：施工期春、秋季共 2 次。

(六) 施工期悬沙监测

1、监测项目：悬沙

2、监测站位：拆除区及补沙区各设监测站位，不少于 11 个站位。

3、施工期监测：2023~2024 年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次，连续三个月视悬浮物变化情况，可 3 个月监测 1 次，如遇悬沙显著增加，应恢复每月 1 次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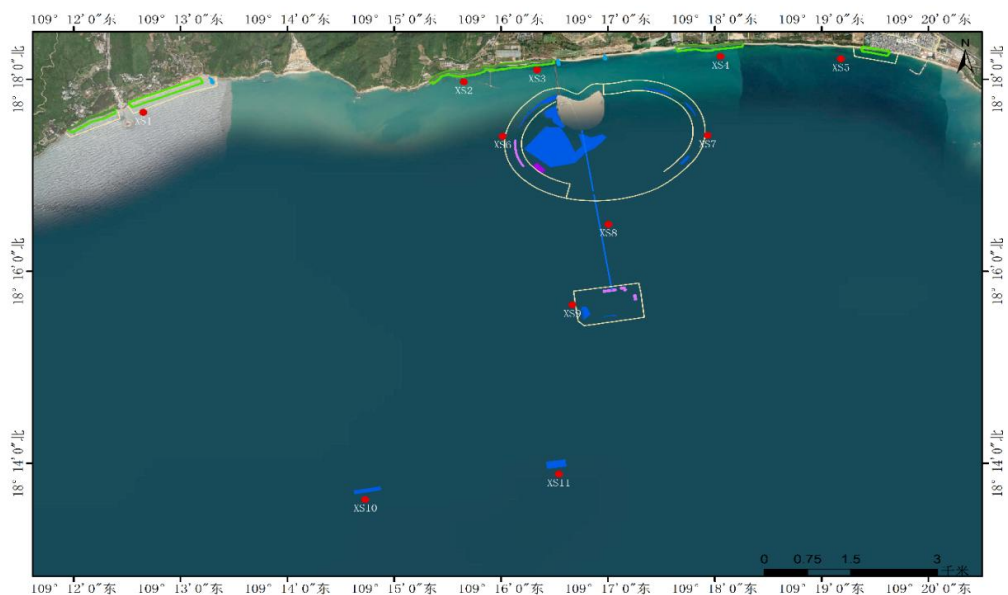


图 3.施工悬沙监测站位示意图

(七) 岸滩地形及地貌、水下地形地貌形

1、岸滩地形断面监测

(1) 监测范围

跟踪断面从 2016 年以来实施的 H6~H13 断面中选取。沙滩区测点间距应小于 2m，水下部分测点间距应小于 10m。



图 4.岸滩监测断面布置示意图

(2) 监测断面

岸线监测长底约 20 公里、布设 26 条断面。

因基岩海岸可能形成局部淤积，监测断面将包括基岩岸线。监测范围包括岸上沙坝顶部至水下-10m 水深。沙滩区测点间距应小于 2m，水下部分测点间距应小于 10m。

(3) 监测频度

每季度监测一次，不少于4次。若遇对三亚海域产生较大影响的强台风，台风后加测一次。

2、岸滩地貌和沉积物监测：

（1）监测范围

调查工程区附近自天涯海角至南山角岸段的岸滩地貌，以及西岛西北部岸滩地貌标注记录特征地貌和冲淤表现，典型部位拍照记录。

（2）监测站位

在各岸滩断面位置设置采样点，每次监测采集高滩区和低滩区沉积物各一个，基岩岸段在未发生淤积前暂不采样，仅记录岸滩性质。

调查部位不仅限于断面测量位置，应整个岸段连续实施调查，记录岸滩各种变化，掌握岸滩形态变化的地貌表现特征。

（3）监测频度

与岸滩断面监测同步。

3、水下地形

（1）监测范围：拆除及修复工程区；

（2）监测项目海底侧扫声纳调查；

（3）监测频度：2023~2024年施工期，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

（4）遥感监测：

订购并解译施工期春季和秋季工程区附近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工程区岸段整体的岸线变化情况。

（八）水文动力跟踪

1、监测项目：

大潮期海流（流速、流向）、潮位、悬沙同步观测。

2、监测站位：

大潮期观测6个潮流监测站位,1个潮位点。

跟踪监测沿用2021年站位，并挑选工程周边的6个海流监测点（V4、V7、V8、V9、V11、V12）和一个潮位点（T3）作为跟踪监测站位。

3、监测频次：施工期进行1次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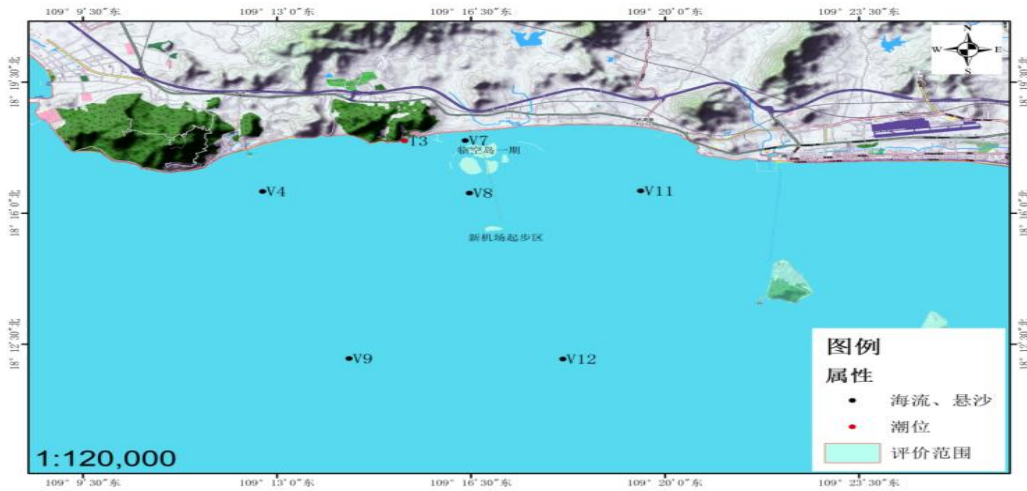


图 5.水文动力跟踪监测站位示意图

(九) 珊瑚礁生态跟踪监测

施工期，参照《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5 部分：珊瑚礁）定期对工程所在海域珊瑚礁开展监测。分析工程施工后珊瑚礁资源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及解决问题。

(1) **监测范围：**珊瑚礁修复区、珊瑚礁保护区、红塘湾沿岸珊瑚礁集中分布区的监测。

(2) **监测站位：**根据珊瑚礁现状分布情况，在机场临空产业园及近岸区域及红塘湾沿线共设置监测站位 15 个，与本底监测站位应一致。

(3) **监测频次：**2023~2024 年施工期至少监测 1 次。

(4) **监测项目：**

珊瑚生态：种类、活珊瑚覆盖率、珊瑚死亡率、硬珊瑚补充量、珊瑚白化与病害情况；珊瑚礁鱼类种类；

水质：透明度、悬浮物、石油类、水温、盐度、COD、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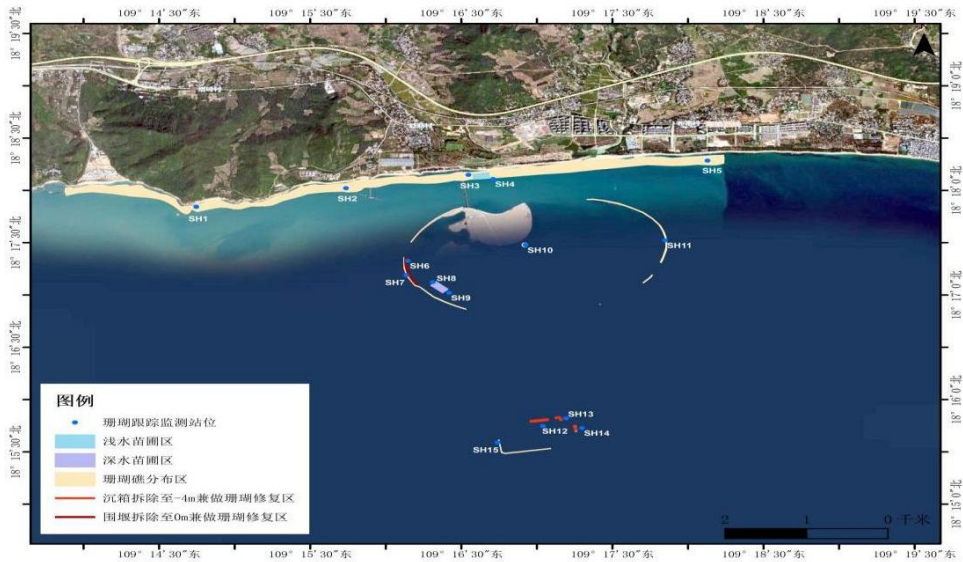


图 6.珊瑚礁跟踪监测站位布局

(十) 事故应急监测

配合政府部门对防污染设备的检查工作，以及在事故状态下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对事故的跟踪监测。

发生溢油事故时除在常规监测站位进行水质监测外，根据事故性质、事故影响的大小，视具体情况增加对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生物质量、沉积物环境的监测，站位布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进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跟踪监测。

三、成果要求

施工期结束后向管理部门提供监测成果报告；还应根据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所需的有关于环境影响方向的分析报告；在发生环境应急事故，应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应急监测快报。

(一) 报告文件

水质环境监测、沉积物监测、生态监测、海底地形及岸滩冲淤动态数据报表、调查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报告应对各项目各因子的现状进行分析，评估拆除及修复工程区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噪音、空气质量监测 CMA 数据报表（2023~2024 年度）。
- 2、水文动力观测 CMA 数据报表、调查报告（2023~2024 年度）。
- 3、水质、海洋生态、沉积物 CMA 数据报表、调查报告（2023~2024 年度）。
- 4、拆除及修复工程区地形及岸滩剖面测量报告（2023~2024 年度）。

5、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报告（2023~2024 年度）。

（二）图件文件

1、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工程区域剖面测量图(1:2000)、地形测量图(1:2000)。

2、春秋季节提供施工区域遥感影像（要求影像纹理清晰、无影像发虚和重影现象）。

四、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或优于）	至少要求数量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①测量范围：185-900nm， ②M.P.E: ±0.04nm。	2 台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①精密度 RSD(%):As 0.67%， ②检出限 DL(ng): AS 0.0017μg/L。	2 台
3	激光粒度仪	①残留物 Dv50<1.0% 300W。	1 台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①(190-1100)nm M.P.E:±0.5nm,200W。	2 台
5	荧光分光光度计	①测量范围：(200-900)nm ②M.P.E:±0.5nm(541.92)nm M.P.E。	2 台
6	电子天平（1）	①MAX 220g, ②d=0.1mg。	1 台
7	电子天平（1）	①0.01mg。	1 台
8	盐度计	①测量范围 2-42 精度±0.001,200W。	1 台
9	pH 计	①(0-14)pH M.P.E:±0.01pH,60W。	1 台
10	海流计	①流速范围：（0~300）cm/s； ②分辨率：0.1mm/s； ③准确度：±0.15cm/s； ④流向范围：（0~360）°， ⑤精度：±5°。	6 台
11	潮位仪	①深度范围：50m； ②精度：满量程的 0.05%； ③分辨率：满量程的 0.001%。	1 台
12	体视显微镜	——	3 台
13	珊瑚礁潜水装备	——	10 台
14	RTK	——	3 台

五、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对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监管和生态修复后的效果评估。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施工各阶段产生污染物对海水水质环境、沉积物及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掌握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施工期各阶段及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规定实施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的跟踪监测，经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噪音

为了监测工程拆除区及岸滩修复区噪声，在南山景区设置 1 个监测点，在天涯镇附近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上岸点噪声影响，在临空产业园一期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堆放时噪声影响，在后方陆域堆场临近居民区处设置 1 个监测点。2023~2024 年施工期内每月监测 1 次，每次监测昼夜各 2 次。

（二）空气质量

监测工程拆除区及岸滩修复区空气质量，在南山景区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上岸点空气质量，临空产业园一期设置 1 个监测点。为了跟踪监测物料堆放时空气质量，在后方陆域堆场临近居民区处设置 1 个监测点。2023~2024 年施工期内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18h（高峰期酌情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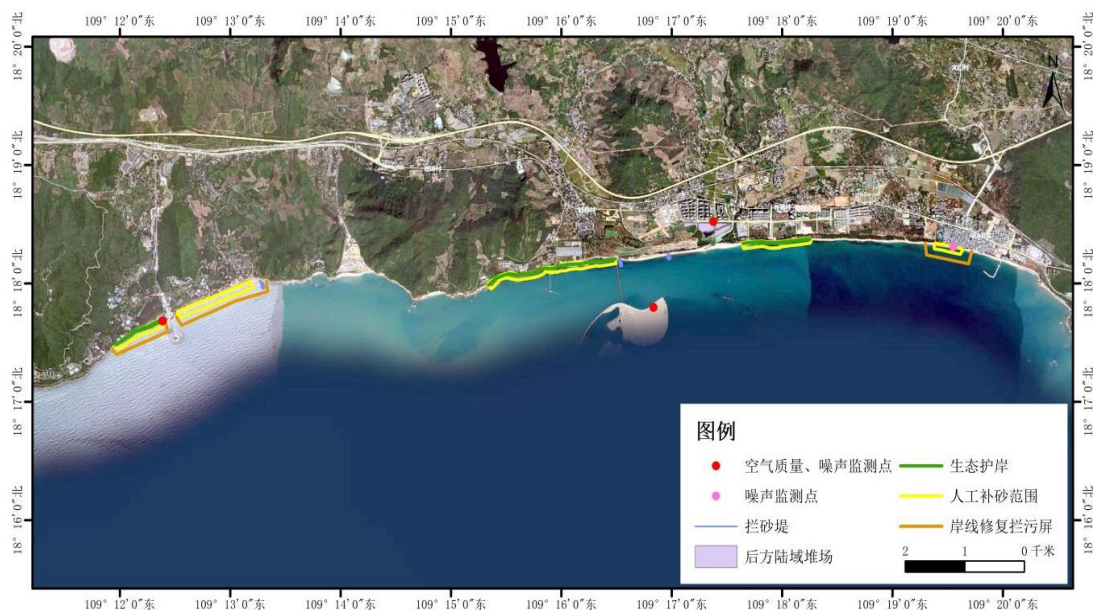


图 1.噪声、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海水水质

1、监测项目：水温、透明度、盐度、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

2、监测站位：不少于 11 个站位。分别设在拆除区及环境敏感区设置监测站点。

3、施工期监测：2023~2024 年施工期第一季度开展第一次监测，以后 2024 年春、秋季监测一次，施工期共不少于 4 次。

（四）海洋沉积物

1、监测项目：粒度、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重金属（铜、锌、铅、镉、铬、汞、砷）。

2、监测站位：水质站点的 50%，不少于 6 个站位。

3、施工期监测：施工期春、秋季共 2 次。

（五）海洋生态

1、监测项目

（1）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

（2）浮游植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3）浮游动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包括生物量和丰度）、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4）底栖生物（定量和定性）：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包括生物量和丰度）、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

（5）生物质量：总汞、铬、砷、铜、铅、锌、镉和石油烃；

（6）游泳生物（鱼类、头足类、甲壳类）：种类组成、密度分布（重量和尾数密度）以及优势种，各类群的幼体比例；

（7）鱼卵仔鱼（定量和定性）：种类组成、优势种、数量分布；

（8）潮间带生物：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包括生物量和丰度）、优势种优势度、生物多样性指数，按不同底质分高、中、低三个潮带分别统计。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定量、定性）、鱼卵仔稚鱼、生物质量、游泳生物、鱼卵仔鱼、潮间带生物（定量、定性）、

2、监测站位

水质站点的 60%，不少于 7 个站位，潮间带生物设 3 条断面，生物质量（3 处）。

为了监测工程前、中、后的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的变化，结合环评报

告书的要求，跟踪监测沿用本底调查站位。站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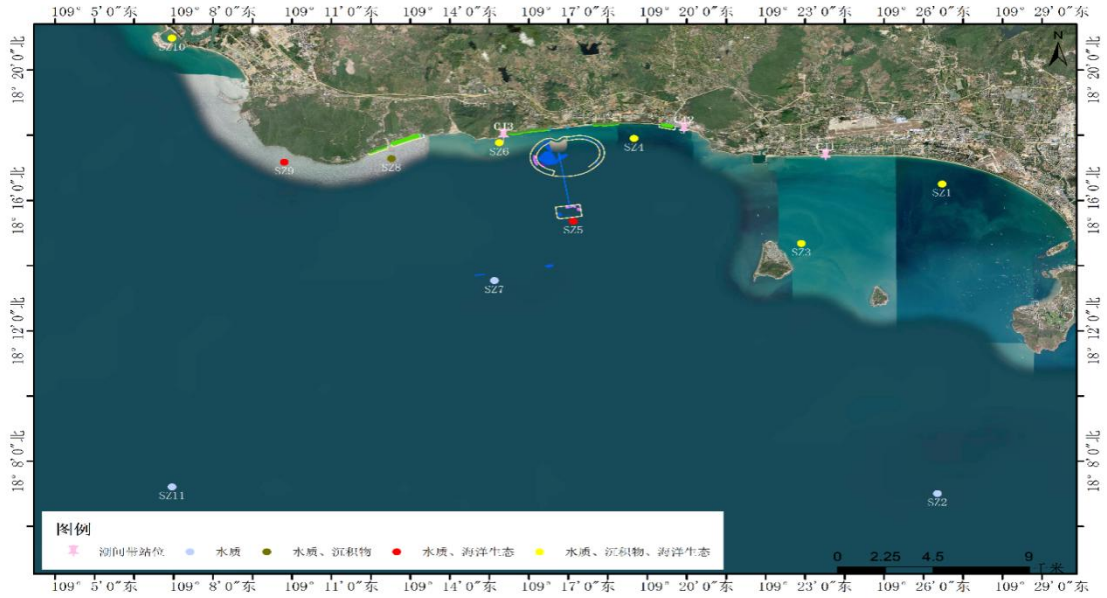


图 2.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监测站位示意图

3、施工期监测：施工期春、秋季共 2 次。

(六) 施工期悬沙监测

1、监测项目：悬沙

2、监测站位：拆除区及补沙区各设监测站位，不少于 11 个站位。

3、施工期监测：2023~2024 年施工期每月监测 1 次，连续三个月视悬浮物变化情况，可 3 个月监测 1 次，如遇悬沙显著增加，应恢复每月 1 次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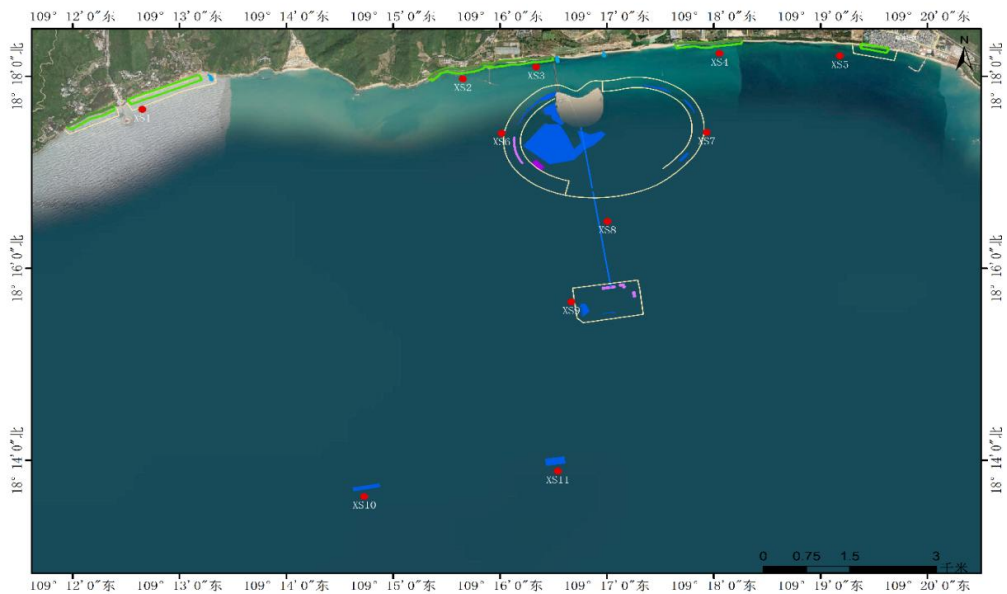


图 3.施工悬沙监测站位示意图

(七) 岸滩地形及地貌、水下地形地貌形

1、岸滩地形断面监测

(1) 监测范围

跟踪断面从 2016 年以来实施的 H6~H13 断面中选取。沙滩区测点间距应小于 2m，水下部分测点间距应小于 10m。



图 4.岸滩监测断面布置示意图

(2) 监测断面

岸线监测长底约 20 公里、布设 26 条断面。

因基岩海岸可能形成局部淤积，监测断面将包括基岩岸线。监测范围包括岸上沙坝顶部至水下-10m 水深。沙滩区测点间距应小于 2m，水下部分测点间距应小于 10m。

(3) 监测频度

每季度监测一次，不少于 4 次。若遇对三亚海域产生较大影响的强台风，台风后加测一次。

2、岸滩地貌和沉积物监测：

(1) 监测范围

调查工程区附近自天涯海角至南山角岸段的岸滩地貌，以及西岛西北部岸滩地貌标注记录特征地貌和冲淤表现，典型部位拍照记录。

(2) 监测站位

在各岸滩断面位置设置采样点，每次监测采集高滩区和低滩区沉积物各一个，基岩岸段在未发生淤积前暂不采样，仅记录岸滩性质。

调查部位不仅限于断面测量位置，应整个岸段连续实施调查，记录岸滩各种变化，掌握岸滩形态变化的地貌表现特征。

(3) 监测频度

与岸滩断面监测同步。

3、水下地形

- (1) 监测范围：拆除及修复工程区；
- (2) 监测项目海底侧扫声纳调查；
- (3) 监测频度：2023~2024 年施工期，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
- (4) 遥感监测：

订购并解译施工期春季和秋季工程区附近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分析工程区岸段整体的岸线变化情况。

(八) 水文动力跟踪

1、监测项目：

大潮期海流（流速、流向）、潮位、悬沙同步观测。

2、监测站位：

大潮期观测 6 个潮流监测站位,1 个潮位点。

跟踪监测沿用 2021 年站位，并挑选工程周边的 6 个海流监测点（V4、V7、V8、V9、V11、V12）和一个潮位点（T3）作为跟踪监测站位。

3、监测频次：施工期进行 1 次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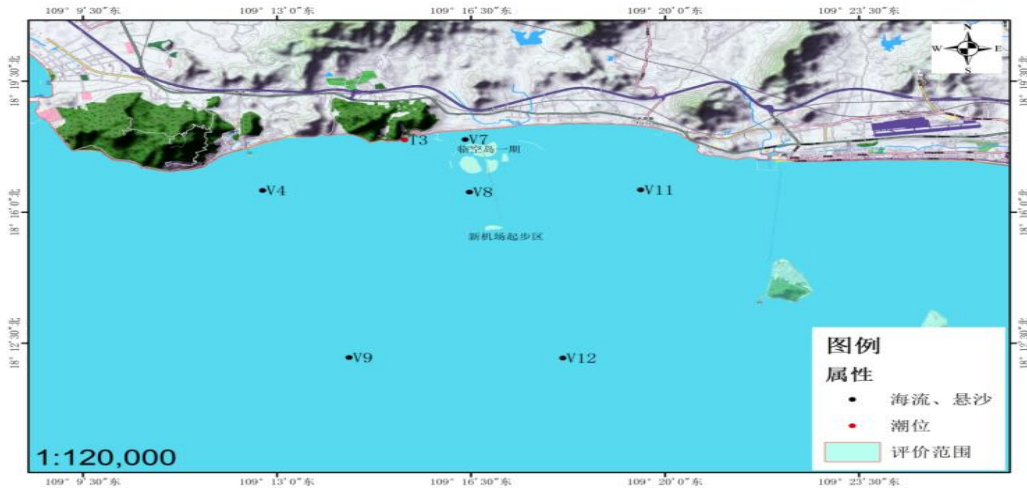


图 5.水文动力跟踪监测站位示意图

(九) 珊瑚礁生态跟踪监测

施工期，参照《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 5 部分：珊瑚礁）定期对工程所在海域珊瑚礁开展监测。分析工程施工后珊瑚礁资源变化趋势，及时发现及解决问题。

(1) 监测范围：珊瑚礁修复区、珊瑚礁保护区、红塘湾沿岸珊瑚礁集中分布区的监

测。

(2) 监测站位：根据珊瑚礁现状分布情况，在机场临空产业园及近岸区域及红塘湾沿线共设置监测站位 15 个，与本底监测站位应一致。

(3) 监测频次：2023~2024 年施工期至少监测 1 次。

(4) 监测项目：

珊瑚生态：种类、活珊瑚覆盖率、珊瑚死亡率、硬珊瑚补充量、珊瑚白化与病害情况；珊瑚礁鱼类种类；

水质：透明度、悬浮物、石油类、水温、盐度、COD、D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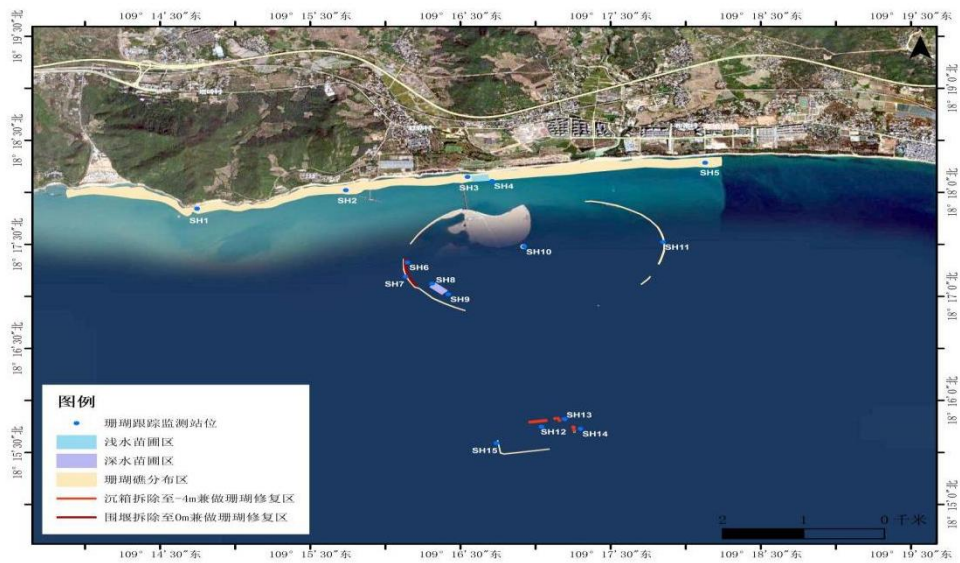


图 6.珊瑚礁跟踪监测站位布局

(十) 事故应急监测

配合政府部门对防污染设备的检查工作，以及在事故状态下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对事故的跟踪监测。

发生溢油事故时除在常规监测站位进行水质监测外，根据事故性质、事故影响的大小，视具体情况增加对海洋生态环境、海洋生物质量、沉积物环境的监测，站位布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进行事故状态下的环境跟踪监测。

(十一) 成果要求

施工期结束后向管理部门提供监测成果报告；还应根据政府的工作要求，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所需的有关于环境影响方向的分析报告；在发生环境应急事故，应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应急监测快报。

1、报告文件

水质环境监测、沉积物监测、生态监测、海底地形及岸滩冲淤动态数据报表、调查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报告应对各项目各因子的现状进行分析，评估拆除及修复工程区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噪音、空气质量监测 CMA 数据报表（2023~2024 年度）。
- ②水文动力观测 CMA 数据报表、调查报告（2023~2024 年度）。
- ③水质、海洋生态、沉积物 CMA 数据报表、调查报告（2023~2024 年度）。
- ④拆除及修复工程区地形及岸滩剖面测量报告（2023~2024 年度）。

5、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报告（2023~2024 年度）。

2 图件文件

①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工程区域剖面测量图(1:2000)、地形测量图(1:2000)。

②春秋提供施工区域遥感影像（要求影像纹理清晰、无影像发虚和重影现象）。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项目背景资料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已开展的生态修复相关资料，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准确。

2、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为乙方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和支持。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海洋环境调查（含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水文、珊瑚礁生态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场勘察费、人工费、设备费、测量费、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其他直接间接费用，也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交通、食宿、通信、通讯以及罚款等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签定后，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乙方完成春季调查，并提交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和春季航次报告，成果通过

甲方的验收后，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文件和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3 乙方完成秋季的调查，并提交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和航次报告，成果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由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依据相关规范对报告成果（含监测及调查工作任务量、质量控制、完成时效、报告质量等）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报告成果评审会议。乙方应负责在评审会议上对报告进行答疑，并按照评审专家和甲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3、如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且无正当理由，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质量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业务进行检查，在外业、内业时甲方可派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 如果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是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监测费，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赔付未支付监测费的 0.2% 违约金。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承担的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可相应延长工作完成时间。

3、关于杜绝假发票的约定

3.1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第八条 保密

(一)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因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

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作约定。

1.2 涉密人员范围：不作约定。

1.3 保密期限：不作约定。

1.4 涉密责任：不作约定。

2、乙方：

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2.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2.4 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 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上述保密责任的期限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任何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重做，直至评审通过，因修改或重新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时（包括因未通过验收而修改或重做的期限），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逾期 30 日以上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甲方迟延付款的，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如作为违约金。上级或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本条迟延付款逾期。

第十条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工作过程所发生的一切仪器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件的建议，检测费用按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若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对方将通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形式两种方式均发送到上述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实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三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财政主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数量（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附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送审稿)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的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补充事宜：_____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审查响应文件时，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关联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表中只需填写“√”或者“×”。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的，结论才能是“通过”；只要其中一项是“×”的，结论只能是“不通过”。

3、只有结论是“通过”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通过”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44 分）		
2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海洋相关的跟踪监测与评估类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海洋调查与评估、生态修复、珊瑚移植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应工作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p>
3	团队实力 (29 分)	<p>项目团队负责人（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海洋类或生态环境类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具有海洋监测调查类、珊瑚礁生态监测类、珊瑚生态修复类的经验，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满分 6 分； 3、具有国内外潜水行业或专业组织颁发的潜水员证，得 2 分。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需另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p> <p>拟派团队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海洋类或生态环境类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得 3 分； 2、以上人员中如同时具备国内外潜水行业或专业组织会颁发的潜水员证人员每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 3、具备海洋类或生态环境类中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具备海洋类或生态环境类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具备海洋类或生态环境类正

		<p>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满分9分(同一个人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以上要求不得分。</p>
4	<p>资质 (2分)</p>	<p>供应商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需含海洋测绘专业)证书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p>技术能力 (3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含)以上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p> <p>2、供应商在海南地区设有或承诺成交后设立能匹配本项目合格监测实验室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匹配本项目合格监测实验室的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技术部分(46分)		
6	<p>项目理解 (15分)</p>	<p>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理解程度编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②项目周边自然条件;③现状基本情况;④规划概况;⑤空间环境。</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程度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分析透彻,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p> <p>B.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分析较透彻,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p> <p>C.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分析不透彻,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7	<p>监测方案 (14.6分)</p>	<p>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情况制定监测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噪音;②空气质量;③海水水质;④海洋沉积物;⑤海洋生态;⑥施工期悬沙监测;⑦岸滩地形及地貌、水下地形地貌形;⑧水文动力跟踪;⑨珊瑚礁生态跟踪监测;⑩事故应急监测;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监测、调查时间计划合理可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布置科学合理进行,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6分;</p> <p>B.监测、调查时间计划较合理可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布置较科学合理进行,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p>

		<p>C.监测、调查时间计划不合理可行，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布置不科学合理进行，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p>监测设备和 使用方案 (16.4 分)</p>	<p>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四、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清单”与响应文件的《技术偏差一览表》相对照，逐项审查响应性质</p> <p>(1) 技术参数 21 项，全部满足得 4.2 分，每出现一个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2) 设备要求至少数量共 14 项，完全满足得 4.2 分，每有一项设备数量不满足扣 0.3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技术偏差一览表》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拟投入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hr/> <p>供应商根据拟投入的监测设备使用制定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监测设备使用；②跟踪监测；③设备质量控制；④设备故障预防。</p> <p>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设备使用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p> <p>A.监测设备使用方案全面、合理，投入的设备能完全匹配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实施，设备质量控制科学、可行，得 4 分；</p> <p>B.监测设备使用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投入的设备基本能匹配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实施，设备质量控制基本科学、可行，得 3 分；</p> <p>C.监测设备使用方案不全面、合理，投入的设备不能匹配本项目的跟踪监测实施，设备质量控制不科学、可行，得 1 分；</p> <p>D.不提供者得 0 分。</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供应商：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编号：HFCC2023238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我们有效的电子邮箱：_____，用于接收本项目响应性审查、无效响应处理、成交结果、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事项的书面通知。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合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的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亚市生态环境局的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CC20232386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5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见响应文件__页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见响应文件__页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9	关联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见响应文件__页
14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偏离程度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信用查询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采购活动。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10时2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5、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5、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与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编号：HFCC20232386）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参与的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2023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一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8、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9、关联企业声明函

关联企业声明函

致：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此次参加贵方组织的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未提供此次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 年 月 日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13、 团队实力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4、 资质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5、 技术能力

说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理解
- 2、监测方案
- 3、监测设备使用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拆除施工期跟踪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FCC20232386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至少要求 数量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值	说明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①测量范围：185-900nm， ②M.P.E：±0.04nm。	2 台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①精密度 RSD(%)：As 0.67%， ②检出限 DL(ng)：AS 0.0017μg/L。	2 台			
3	激光粒度仪	①残留物 Dv50<1.0% 300W。	1 台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①(190-1100)nm M.P.E:±0.5nm,200W。	2 台			
5	荧光分光光度计	①测量范围：(200-900)nm ②M.P.E:±0.5nm(541.92)nm M.P.E。	2 台			
6	电子天平(1)	①MAX 220g；②d=0.1mg。	1 台			
7	电子天平(2)	①0.01mg。	1 台			
8	盐度计	①测量范围 2-42 精度 ±0.001,200W。	1 台			
9	pH 计	①(0-14)pH M.P.E:±0.01pH,60W。	1 台			
10	海流计	①流速范围：(0~300) cm/s； ②分辨率：0.1mm/s； ③准确度：±0.15cm/s； ④流向范围：(0~360)°， ⑤精度：±5°。	6 台			
11	潮位仪	①深度范围：50m； ②精度：满量程的 0.05%； ③分辨率：满量程的 0.001%。	1 台			
12	体视显微镜	——	3 台			
13	珊瑚礁潜水装备	——	10 台			

14	RTK	—	3 台			
----	-----	---	-----	--	--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